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 1224/E910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於質詢中提及的土地發展利用模式，與第 13/93/M 號法令所訂定的“房屋發展合同”模式基本類同，而特區政府在 2011 年制訂第 10/2011 號《經濟房屋法》時，已考慮到透過“房屋發展合同”興建的經濟房屋數量未能滿足居民需求，故取消了相關制度並改為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興建，以表示特區政府為提供更多經濟房屋的決心。至於該法令也已被第 10/2011 號法律廢止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